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重庆新佰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东城大道 256 号附 220 号

邮编：400056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临港经济示范区配套学校新建工程家具

项目编号：BLZFCG2025010

标项：标项二

1、采购人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四楼

项目联系人：严锋钢 电话：0574-8938112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三楼

项目联系人：朱嫣蓉 电话：0574-89383947 传真：0574-89383949

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文件获取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质疑环节：招标文件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我单位获取文件后，经仔细研读研判，发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要求存在违规设置条款，指定人为设置控标条款，

使我公司合法权益收到损害，我司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规定，现向贵单位提出书面质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二、主要材料技术要求多项产品将 GB 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二、主要材料技术要求 2PP 粒子符合 GB 28481-2012 关于重金属（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kg}$ 、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kg}$ ）。5 抗倍特板：符合 GB 18580-2017 关于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m}^3$ 的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据我司了解：以上产品要求的检测报告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必须要执行的；是不能设置为允许负偏离条款；如果设置为允许负偏离条款；会导致中标供应商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是不允许在市场流通的，因此将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将国家强制性标准设置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表（标项二）序号 8 项目实施方案、9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理由 1：招标文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表（标项二）序号 8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阐述详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方案全面详实性尚可，细节的缺漏不足以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方案有欠缺，阐述不够详实，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失，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 方案完整阐述详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全面详实性尚可，细节的缺漏不足以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有欠缺，阐述不够详实，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方案有明显缺失，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依据在哪里，方案完整

阐述详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全面详实性尚可，细节的缺漏不足以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有欠缺，阐述不够详实，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方案有明显缺失，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理由 2：招标文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表（标项二）序号 9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故障处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5 分；方案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及承诺中存在细小不足的，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及承诺中存在不足或缺失、或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不完整、或有比较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 2 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到位的；方案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及承诺中存在细小不足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及承诺中存在不足或缺失、或响应不够及时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不完整、或有比较明显不合理之处的依据在哪里，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到位的；方案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及承诺中存

在细小不足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及承诺中存在不足或缺失、或响应不够及时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不完整、或有比较明显不合理之处的是什么？这些怎么判定，根本没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设置 3 样需要装一汽车的成套样品作为评审条款，意在挡住其他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违反了“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

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事实依据、理由 1：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三、样品要求本项目须提供样品，清单如下：（1）餐厅 4 人位学生餐桌（采购清单序号 21）一张（2）低背椅（序号 5）一个（3）音乐靠背凳（采购清单序号 70）一把属于指定人为设置控标要求，以上三项成套样品的评审范畴明显不属于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此评审项违反 87 号令第 22 条的规定。作为提供样品的理由和评审依据不充足；要求提供 3 样成套样品 使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需要请汽车长途跋涉运输，增加投标人的运输成本，还使想参与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提前花费成本找生产厂家订做样品。明显让偏远市、区、县供应商知难而退。为早准备好样品的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意在挡住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故意设置障碍，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没有做到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理由 2：上述 3 项样品仅凭书面方式都能准确描述清楚，属通用常规技术参数要求；也没有什么特殊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真要是（样品）

有什么特殊的需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样品的标准和实际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不能只凭提供的样品规格、尺寸，外型来断定采购货物的符合性。再加上以上样品即不是什么工艺品，也没有设备的复杂电动操作功能，也不是模型，服装、印刷品等。根本就不需要对样品进行判断；以上样品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都明确描述的一清二楚，包括(样品)的制作原材料，配件、规格、尺寸，制作要求等，是任何生产厂商中标后都能按技术参数要求生产提供的产品。根本不需要再对成品进行现场主观判断。设置需要提前花费成本订做，需要增加运输成本的整套成型大件样品，无非就是让不是特定的供应商知难而退，自行放弃参与竞争。因此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3项大件样品，具有限制性、指定性、倾向性，排斥性。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使潜在供应商无法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了财库38号文，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

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综上所述，我司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删除以上质疑事项 1、2、3 中的不合理设置条款；为了体现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性和对企业负责的精神，所以提出质疑和请求，我公司请求贵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公司：重庆新佰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